

48

抄清成存股
辦理收賜
會



會計室
存查

奉件已閱批送審核股

審核股
之
共

由

為抄清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預算結算決附
質格式及說明令仰仰此轉飭遵照此由

件

辦批

車主及收山岡區叔存查

丁壽石

張文龍

亦批

存查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於恩施
日會全字第2269號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以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預算結算
央祿格式及說明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所轉陳奉批准予

建字第75/3

47-61

加

試辦將抄發該項表式及說明各一份令仰起見并轉飭遵辦為要！

省令

建設所

財抄發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預算總算決算格式及說明各案

王

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石仲賢

（壹）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

（一）運用餘絀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循環收入（本年度所獲之循環收入皆屬之）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循環支出（本年度所發生之循環支出皆屬之）

合計

預計淨餘或淨絀

（二）餘絀抵補表

甲 本年度有餘數時用

（一）本年度有餘數并有歷年積餘分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餘數

第一項 本年度餘數

第二項 歷年積餘(列公年度待分配之餘數)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公積金

第一項 公積金

第二款 員工獎勵金及福利基金

第一項 員工獎勵金

第二項 福利基金

第三款 分配餘數

第一項 政府部會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之財產孳息收入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四款 待分配之餘數

(本年度餘數填補歷年積餘內有餘額分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餘數

第一項 半年度餘數

合計

歲生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餘上年年度待填補之總數

第二款 公積金

第一項 公積金

第三款 員工獎勵金及福利基金

第一項 員工獎勵金

第二項 福利基金

第四款 分配餘款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五款 待分配之餘款

合計

(3) 半年度餘數填補歷年積餘不足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餘數

第二項 本年度餘數

第三款 待填補之總數(由待將來有結餘時再行填補)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欠

第二項 本年度填補之數

第三項 尚未填補之數

合計

以上歷年積欠而餘數過大不便分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餘數

第二項 本年度餘數

第三項 歷年積欠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待分配之餘數

合計

(乙) 本年度發生總數時用

(1) 歷年積餘填補本年度總數後尚有少數餘額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餘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總數

第一項

本年度總數

第二款

待分配之餘數

合計

(丙) 動用公積金填補本年度總數不足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動用公積金

第二款 待填補之絀數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絀數

第一項 本年度絀數

合計

(3) 絀數折減基金時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絀數折減基金(應同時以折減基金科目列入資金收支表)

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之損失支出及收回基金收入)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合計

歲出科目

第 一 款 總 數

第 一 項 本 年 度 總 數

合 計

小 結 數 留 待 下 年 度 填 補 時 用

歲 入 科 目

第 一 款 特 填 補 之 總 數

合 計

歲 出 科 目

第 一 款 總 數

第 一 項 本 年 度 總 數

第 二 項 歷 年 積 數

合 計

三 資 金 收 支 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收入基金

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稅預算與事業歲出相當款項中）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二款 收入長期借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三款 收回長期墊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四款 財產售價

第五款 收回附屬或其他事業基金

合計

歲出科目

第八款 繳還基金

第一項 政府部份(應同時編入國家總預算之收回基金收入)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二款 折減基金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三款 償還長債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二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四款 長期墊放款(跨兩年度以上之數)

第八項 政府部份

第三項 政府以外部份

第五款 投入增屬或其他事業基金

第六款 增建及改良資產

第七項 房地產

第八項 設備

第三項 其他

第七款 籌備費或相辦費

合計

(肆) 非營業循環基金結算格式

(一)

表 糾 餘 用 還

編裝機陶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第 頁

[illegible]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校長收
主辦會計人員

運 用 餘 絀 表

共頁

頁 第

機製編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illegible]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長計機關製編
人員會計辦事

(二) 餘絀撥補表

編製機由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頁 第

[illegible]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A

1

請製機齒長官

人員會計科

(三) 資金收支表

編製機因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頁 第

[illegible]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月 年

日編製機関長寛

主辦會計人員

(卷) 非營業循環基金決算格式

(一) 還用餘絀表

類

第

頁

編製機因

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llegible]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編製機組長 侯長庚
主辦會計人員

(二) 餘絀撥補表 (三) 資產收支表 (均用本格式) 類

綸製機因 有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第 頁

[illegible]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構 財政部 主辦會計人員
資產負債平衡表暫用各機關原有格式于會計制度內規定之

60
(伍) 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及預算決算結算格式說明
一 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科目分為運用餘絀餘絀撥補及資金收支三大類得按事實之需要由各機關自行增減之
二 運用餘絀表內循環收支列一年度直接間接有損餘絀之數應滿收滿支不得暗中抵除

三 銷貨成本列一年度內銷出貨量之成本其編列預算之計算方法先將單位成本求得然後與一年度內銷出貨量相乘編製結算及決算時應先算出銷貨成本實數後列入並附送銷貨成本計算表

四 運用餘絀表之款應依科目所定其詳細科目可參照本處所定各類統一會計科目及各機關原有科目編列
五 運用餘絀表之歲出總額占歲入總額之百分比率應於編製預算結算決算時算出附註之其最高限度由第二級主

管機關先行規定並通知至計處

六、費用劃分表及業務計劃書須隨預算編製附送

七、餘絀撥補表科目表示餘數分配及撥付之過程或絀數填

補方法均擇必須監督之事項列入之

八、半年度有結餘時應先行填補歷年積絀如有餘額得按額

酌提公積金如仍有餘額時得按約定利率撥付官息（不

敷撥付時留待下年度補撥）再有餘額時得參照營業機關

辦法提員工獎勵金及福利基金更有餘數時得按淨餘數

原撥基金分配利潤

九、非營業循環基金機關之絀數在未經相當手續清結並抵

減基金以前不得編入總預算其餘數在未分配利潤以前

亦同

十、實際解庫之官息及利潤須至年終決算後方能算出可轉

帳加入下半年度解庫

士絲數過鉅經相當手續清結後得折減基金轉作撥付基金者之損失屬於政府部份應作為收回基金編入總預算並同時以貼補支出或損失支出抵銷列入總預算

三餘數過少不便分配時得留待下半年度分配時無法填補時留待下半年度填補之

凡餘數經分配後之餘額留待下半年度分配時在下年度不得重照本年度已分配之科目分配應併入分配利潤內編列

三資金收支科目表示一年度內資金之來源及用途一即資產負債增減及變更之過程一列一年度內之收支數目與資產負債平衡表內所列歷年以來之結數有別

四增建及改良資產籌備費應列一年度內詳細支出數目並附具各樣估單其零星一次支出消費費用應列入運用餘絀表

五、借入放出及收回償還各款本金均應列一年度內跨越年度之數其在一年度內隨借隨還之短期數目毋庸列入發行債券時應將發行章程及還本付息表一併附送備查

六、財產權利變價時其本金應列入資金收支表因變價而發生之盈虧如各該財產權利係本年度所置者其盈虧應分別列入運用餘絀表之歲入歲出兩方如係以前年度所置者其盈虧應分別列入餘絀撥補表之歷年積絀及歷年積餘項下以示區別

七、資金收支表祇列一部份之資產負債收支數目其歲出歲入雙方毋庸平衡

八、每年度撥入或增加之基金均應編入資金收支表
九、本科目適用於中央及省市府暨其與人民合辦之業務
其中政府部份包括中央政府及省市政府

67
二、凡業務尚未開始而在建築籌備期間之機關應編送資金收支表免編運用餘絀表及餘絀撥補表其有利息等收支或一部份業務已開始者仍應加編運用餘絀表及餘絀撥補表
三、非營業循環基金結算及決算應以所定格式及預算科目編列
一年度內動態之進出數目並與預算數相比較

三、每年預算決算內應行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之各數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負責彙編列入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決算送核
四、凡政府借與非營業循環基金機關之跨年度款項及其收回款項應列入總預算決算相當科目項下

五、每年預算結算及決算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及主辦會計人員參照戰時營業預算及決算編審辦法共同負責督促
六、如期編成送核

七、凡投資計劃中途變更或執行預算時其循環收支未按比

例增減或資金收支表之實際收支數超過預算時應改編預算送核

六、凡公有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應呈請核定其為公私合辦者應呈請核案其中應列入總預算之各數均應呈請核定

七、凡公有非營業循環基金決算應請審定其為公私合辦者應請核案其中應列入總決算之各數均應請審定

八、非營業循環基金決算內應編送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其科目及格式依各機關會計制度之規定

九、中央與省或院轄市合辦之非營業循環基金事業由中央投資之主管機關及省市政府負責督促編製預算結算決算並由中央投資機關彙編送核其為省市或人民合辦者之預算結算決算由省市政府負責督促編製核轉行政院轉送主計處彙編